

# 彰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案號 107-306）

府法訴字第 1070065435 號

訴願人：000

再審申請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34059 號訴願決定（案號：107-106），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訴願法第 90 條、第 97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卷查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緣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 00 規堂派下員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從檢附土地台帳觀之，認為其登載之管理人為 000、000 並非 00，然再審申請人將前述管理人排除在公業之外，另以設立人(00)以己名設規立堂，設立祭祀公業 00 規堂祭祀祖先，且無法具體佐證設立人與前述管理人之關係、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故所述設立緣由與台帳資料相悖。經多次補正仍無法釐清，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48492 號函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34059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再審申請人遂申請本件再審。查本府將上述決定書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送達予訴願人(即本件再審申請人)，由其本人收受，此有本府送達證書可參，倘再審申請人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願決定於 107 年 4 月 8 日方告確定，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再審，是其再審之提起顯不合法，自不應受理。

四、至再審申請人於再審申請書中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規定，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因本件為程序不合法，自無進行實體審查而踐行上開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